

乡宁县财政局 2018 年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

一、组织实施情况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

制定《乡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》（乡财字〔2017〕91号），明确了绩效评价的范围、方法、标准等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。成立绩效评价监督工作组，对绩效评价工作同步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创新评价方式

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和权威性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 2 家第三方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了独立评价。

3. 明确评价重点

针对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特点，围绕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重点对财政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果

1. 评价范围

我县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 18 个，项目资金 4.67 亿元。本次绩效评价选择了其中的 16 个项目，项目资金 4.61 亿元。

2. 评价得分

16 个评价项目平均得分 84.92 分，其中，评价得分 ≥ 9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的项目 2 个，占 12.5%；评价得分 ≥ 8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的项目 12 个，占 75%；评价得分 ≥ 6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的项目 2 个，占 12.5%。

乡宁县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0 日